


Fubon Bank
富邦銀行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董事會欣然提呈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	1,359,951	1,179,433
利息支出	3	<u>(950,307)</u>	<u>(860,071)</u>
淨利息收入		409,644	319,362
費用及佣金收入	4	169,991	109,572
費用及佣金支出	4	<u>(42,849)</u>	<u>(20,305)</u>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27,142	89,267
其他營運收入	5	<u>144,443</u>	<u>118,570</u>
營運收入		681,229	527,199
營運支出	6	<u>(404,518)</u>	<u>(315,031)</u>
未計收益及減值虧損前經營溢利		276,711	212,16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7,541	19,878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7	<u>(31,005)</u>	<u>(79,339)</u>
投資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減值虧損之 回撥／（扣除）		1,060	(10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u>(120)</u>	<u>-</u>
除稅前溢利		254,187	152,602
稅項	8	<u>(36,849)</u>	<u>(27,202)</u>
股東應佔溢利		<u>217,338</u>	<u>125,400</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6.00 港仙 （二零零六年：6.00 港仙）		(70,330)	(70,330)
每股盈利（港仙）	9	<u>18.54</u>	<u>10.70</u>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同業結存		6,660,803	7,818,671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銀行同業放款		1,000,678	1,684,201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511,453	469,030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		552,911	558,791
衍生金融工具		819,975	537,855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28,426,095	25,751,160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1,204,831	1,141,748
可供出售證券		14,545,355	14,257,154
聯營公司投資		12,102	6,547
固定資產		1,134,543	1,119,256
遞延稅項資產		5,808	2,463
		<u>54,874,554</u>	<u>53,346,876</u>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843,697	961,515
客戶存款		34,737,411	33,810,833
已發行存款證		4,190,163	3,523,347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82,229	1,414,162
衍生金融工具		662,816	425,047
交易賬項之負債		478,992	445,695
其他賬目及負債		6,305,649	7,208,234
遞延稅項負債		26	8,858
已發行後償票據	10	1,555,115	1,570,155
		<u>50,856,098</u>	<u>49,367,846</u>
資本來源			
股本		1,172,160	1,172,160
股份溢價		749,778	749,778
儲備		2,096,518	2,057,092
股東資金		<u>4,018,456</u>	<u>3,979,030</u>
		<u>54,874,554</u>	<u>53,346,876</u>

附註：

1.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告內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不包括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告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所採納之新會計政策。該等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新會計政策

由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採用此等修訂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利息收入及支出

(a) 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千港元
上市投資	88,410	52,297
其他	1,227,874	1,082,491
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316,284	1,134,788
交易賬項下資產之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63	44
— 非上市投資	23,973	28,361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金 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9,631	16,240
	<u>1,359,951</u>	<u>1,179,433</u>

(b) 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千港元
客戶、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	842,144	674,983
其他金融負債	84,961	133,535
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927,105	808,518
交易賬項下負債之利息支出	23,202	51,553
	<u>950,307</u>	<u>860,071</u>

4. 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a) 費用及佣金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千港元
信貸相關費用及佣金	12,164	8,641
貿易融資	10,775	7,371
信用卡	31,247	27,978
證券經紀及投資服務	44,691	28,667
保險	13,867	8,352
信託基金佣金	47,725	20,338
其他費用	9,522	8,225
	<u>169,991</u>	<u>109,572</u>
其中：		
費用及佣金收入來自		
— 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金 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56,082	45,925
— 信託或其他受託業務	729	825

(b) 費用及佣金支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千港元
手續費及佣金	31,270	14,035
其他已付費用	11,579	6,270
	<u>42,849</u>	<u>20,305</u>
其中：		
費用及佣金支出來自		
— 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金 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14,538	10,740

5.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千港元
上市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息收入	3,019	2,534
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息收入	13,071	8,992
外匯交易收益減虧損	5,957	15,225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之收益減虧損	2,301	(2,003)
其他買賣交易之收益減虧損*	110,208	87,358
賣空交易之收益減虧損	737	896
其他金融負債之收益減虧損	1,400	(4,752)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 工具之重估虧損	(5,880)	(22,102)
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收益	2,519	21,998
物業租金收入	174	679
其他	10,937	9,745
	<u>144,443</u>	<u>118,570</u>

* 屬客戶買賣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掛鈞票據、期權及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其他買賣活動。

6. 營運支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u>222,553</u>	<u>168,833</u>
房地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房地產租金	21,435	12,940
折舊	29,374	32,327
其他	10,044	7,742
核數師酬金	1,020	770
其他營運支出		
業務推廣	31,904	16,796
法律顧問費用	10,706	10,965
通訊	13,310	10,918
電子資料處理及電腦系統	34,303	32,669
其他	29,869	21,071
	<u>404,518</u>	<u>315,031</u>

7.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千港元
已（扣除）/撥回之客戶貸款減值虧損		
— 增加	(45,816)	(81,714)
— 撥回	14,811	18,030
備用信貸承擔虧損撥備	-	(15,655)
	<u>(31,005)</u>	<u>(79,339)</u>

8. 稅項

香港二零零七年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217,3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5,40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1,172,160,000股（二零零六年：1,172,160,000股）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可兌換之資本貸款、期權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以致對每股盈利構成攤薄之影響。

10. 已發行後償票據

本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票面值二億美元（相當於十五億六千四百萬港元）及賬面金額十五億五千五百萬港元符合二級資本準則之後償票據。該等後償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按年息率6.125%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該等後償票據附帶一次性贖回選擇權，可由本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行使。倘該項贖回選擇權未獲行使，該等後償票據之利率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重訂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加1.93875%，並維持每半年付息一次。

上述後償票據之賬面金額已計入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作出九百萬港元之調整。

補充財務資料

1.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	28,588,802	25,914,351
減值撥備		
— 綜合減值撥備	(93,091)	(81,404)
— 個別減值撥備	(69,616)	(81,787)
	<u>28,426,095</u>	<u>25,751,160</u>

2.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

以下有關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之資料，乃根據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交之「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及「認可機構之資產及負債」（MA(BS)1）申報表中載列之行業類別歸類。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 貸款總額 千港元	有抵押之貸款 佔貸款總額之 百分比 %	借貸及 貸款總額 千港元	有抵押之貸款 佔貸款總額之 百分比 %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23,735	15.74	29,392	31.47
— 物業投資	5,315,397	67.46	4,900,296	67.96
— 金融企業	336,457	14.53	484,250	11.19
— 股票經紀	157,937	95.31	157,371	100
— 批發及零售業	171,914	34.48	202,404	19.68
— 製造業	1,388,973	21.60	1,059,535	32.9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731,575	85.98	756,247	84.63
— 資訊科技	3,270	96.09	61,663	8.49
— 其他	2,956,131	42.98	3,185,770	45.67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及「私人參建居屋計 劃」樓宇的貸款	5,994	100	3,275	1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 款	6,919,868	96.94	6,946,882	94.73
— 信用卡貸款	499,453	-	504,157	-
— 其他	1,398,463	69.48	1,299,707	66.67
	<u>19,909,167</u>		<u>19,590,949</u>	

2.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續）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 貸款總額 千港元	有抵押之貸款 佔貸款總額之 百分比 %	借貸及 貸款總額 千港元	有抵押之貸款 佔貸款總額之 百分比 %
貿易融資	1,628,600	12.93	943,406	13.30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總額	<u>7,051,035</u>	<u>50.30</u>	<u>5,379,996</u>	<u>59.09</u>
客戶貸款總額	<u>28,588,802</u>	<u>61.19</u>	<u>25,914,351</u>	<u>64.81</u>

3. 收回資產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收回資產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總額為57,3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280,000港元）。

4. 逾期客戶貸款

以下期間的本金或利息逾期之客戶 貸款總額：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佔貸款 總額之 百分比 %	千港元	佔貸款 總額之 百分比 %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25,791	0.09	22,120	0.09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33,160	0.12	24,958	0.10
— 超過一年	<u>36,535</u>	<u>0.13</u>	<u>108,084</u>	<u>0.42</u>
	<u>95,486</u>	<u>0.34</u>	<u>155,162</u>	<u>0.61</u>
逾期借貸及貸款的有抵押部分	47,483		95,015	
逾期借貸及貸款的無抵押部分	<u>48,003</u>		<u>60,147</u>	
	<u>95,486</u>		<u>155,162</u>	
就逾期借貸及貸款的有抵押部分 所持有的抵押品的現行市價	<u>33,665</u>		<u>22,811</u>	
就逾期借貸及貸款的有抵押部分 中預期從清盤公司收回之價值	<u>15,538</u>		<u>73,459</u>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所作之 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u>48,076</u>		<u>63,612</u>	

本集團之逾期資產僅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客戶貸款。

5.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u>45,144</u>	0.16	<u>52,792</u>	0.20

6. 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

(a)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及或然項目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及或然項目包括用以提供信貸之承兌票據、信用證、擔保書和承付款項。所涉及之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之信貸風險相同。合約數額是指當合約被完全提取及客戶違約時所承擔風險之數額。由於該等貸款可能在未經提取前到期，故合約總額並不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88,986	488,986	452,051	452,051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 項目	118,714	59,357	122,334	61,167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 項目	718,389	143,678	599,497	119,899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				
— 原訂到期期限 少於一年或可 無條件取消	9,781,322	-	10,008,753	-
— 原訂到期期限 為一年或以上	826,126	413,063	784,352	392,176
遠期預約放款	<u>666,336</u>	<u>133,267</u>	<u>1,288,015</u>	<u>257,603</u>
	<u>12,599,873</u>	<u>1,238,351</u>	<u>13,255,002</u>	<u>1,282,896</u>

6. 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續）

(b) 衍生工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順差及逆差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分別確認為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指價值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之價值而定之金融合約。以下為本集團已訂立之各項主要類別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之概要：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交易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匯率衍生工具						
— 遠期	6,447,599	-	6,447,599	2,616,621	-	2,616,621
— 掉期	14,514,361	-	14,514,361	11,527,646	-	11,527,646
— 購入期權	20,107,584	-	20,107,584	11,881,004	-	11,881,004
— 沽出期權	20,102,981	-	20,102,981	11,880,492	-	11,880,492
	<u>61,172,525</u>	<u>-</u>	<u>61,172,525</u>	<u>37,905,763</u>	<u>-</u>	<u>37,905,763</u>
利率衍生工具						
— 掉期	17,040,848	1,876,272	18,917,120	12,656,871	1,866,840	14,523,711
— 購入期權	391,450	-	391,450	492,650	-	492,650
— 沽出期權	200,000	-	200,000	300,000	-	300,000
	<u>17,632,298</u>	<u>1,876,272</u>	<u>19,508,570</u>	<u>13,449,521</u>	<u>1,866,840</u>	<u>15,316,361</u>
股票衍生工具						
— 掉期	1,451,447	-	1,451,447	462,882	-	462,882
— 購入期權	1,199,367	-	1,199,367	127,419	-	127,419
— 沽出期權	1,199,367	-	1,199,367	127,419	-	127,419
	<u>3,850,181</u>	<u>-</u>	<u>3,850,181</u>	<u>717,720</u>	<u>-</u>	<u>717,720</u>
商品衍生工具						
— 購入期權	90,686	-	90,686	39,173	-	39,173
— 沽出期權	90,686	-	90,686	39,173	-	39,173
	<u>181,372</u>	<u>-</u>	<u>181,372</u>	<u>78,346</u>	<u>-</u>	<u>78,346</u>
總額	<u>82,836,376</u>	<u>1,876,272</u>	<u>84,712,648</u>	<u>52,151,350</u>	<u>1,866,840</u>	<u>54,018,190</u>

於以上所列出之合約中，並無任何合約受雙邊淨值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以上金額以總額顯示已包括所有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尚未平倉之交易量，並不代表涉及風險之金額。

買賣交易包括為客戶執行買賣指示之倉盤及用以對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指定作為對沖之該等倉盤之交易。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作為對沖之對沖工具。

7. 外匯風險

有關外幣之倉盤淨額或結構性倉盤淨額披露如下：

百萬港元等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總額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人民幣	其他	
現貨資產	16,458	647	685	429	137	670	19,026
現貨負債	(15,581)	(546)	(920)	(1,055)	(138)	(1,322)	(19,562)
遠期買入	12,874	4,483	423	963	629	2,828	22,200
遠期賣出	(14,013)	(4,585)	(161)	(332)	(422)	(2,174)	(21,687)
期權盤淨額	(6)	2	-	-	-	-	(4)
長 / (短) 盤淨額	<u>(268)</u>	<u>1</u>	<u>27</u>	<u>5</u>	<u>206</u>	<u>2</u>	<u>(27)</u>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人民幣	其他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u>31</u>	<u>-</u>	<u>-</u>	<u>-</u>	<u>-</u>	<u>-</u>	<u>31</u>

百萬港元等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人民幣	其他	
現貨資產	15,199	622	826	651	139	1,365	18,802
現貨負債	(14,739)	(636)	(899)	(1,139)	(139)	(1,289)	(18,841)
遠期買入	9,627	4,269	156	663	200	800	15,715
遠期賣出	(10,073)	(4,255)	(83)	(171)	(1)	(869)	(15,452)
期權盤淨額	(4)	-	-	-	-	-	(4)
長 / (短) 盤淨額	<u>10</u>	<u>-</u>	<u>-</u>	<u>4</u>	<u>199</u>	<u>7</u>	<u>220</u>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人民幣	其他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u>31</u>	<u>-</u>	<u>-</u>	<u>-</u>	<u>-</u>	<u>-</u>	<u>31</u>

8. 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本充足比率	15.37	16.60
核心資本比率	10.55	12.8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是根據綜合基準計算，該基準包含金管局為其監管目的所須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貼現（香港）有限公司、Fubon Bank Vanuatu Limited 及台灣富銀股份有限公司之狀況，以及按照金管局為執行「巴塞爾 II 資本協議」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98A 條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按照資本規則，本集團已就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而對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化方法」以及就計算營運風險而採用「基本指標方法」。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兩項資本比率乃遵照「巴塞爾 I 資本協議」之規定按照當時之《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計算。

9. 資本基礎

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第I部中申報的資本基礎總額在扣減後的組成部份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1,172,160	1,172,160
股份溢價	749,778	749,778
儲備	1,604,142	1,528,953
溢利及虧損賬	113,710	122,104
自核心資本扣減總額	(316,063)	-
	<u>3,323,727</u>	<u>3,572,995</u>
合資格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重估儲備	23,701	36,868
非持作交易用途證券價值重估儲備	3,427	3,118
綜合減值撥備	93,091	81,404
法定儲備	142,944	129,572
有期後償票據	1,563,560	1,555,700
自合資格附加資本扣減總額	(310,255)	-
	<u>1,516,468</u>	<u>1,806,662</u>
自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總額	-	(701,967)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4,840,195</u>	<u>4,677,690</u>

10.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5.53	42.91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按每個曆月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計算。每個曆月平均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計算並與「認可機構流動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1E)第I(2)部中申報的數字相同。

期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按綜合基準計算，該基準包括金管局為其監管目的規定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及Fubon Bank Vannatu Limited之狀況。

11.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貸款減值虧損外，已分派保留溢利金額142,9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992,000港元）作為一般銀行風險（包括未來虧損或其他不可預期之風險）之法定儲備。

12. 分項資料

分項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區域分類提呈。由於本集團之全部業務大體上集中在香港單一區域內，業務分項被揀選為基本報告形式。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經營及有關之財務服務。

業務分項

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包括信用卡商戶服務、信用卡信貸服務、保險及單位信託業務。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私人銀行業務、存款戶口服務、住宅按揭及其他消費信貸。

批發銀行業務包括中小企業業務及企業銀行業務。中小企業業務包括私人及企業設備借貸、中小企業商業借貸、汽車及其他消費租賃合約及借貸業務。企業銀行業務涵蓋貿易融資、銀團貸款及其他企業借貸。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證券買賣、外匯交易服務及存款和借貸的中央現金管理、證券交易活動管理、以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執行管理層之投資策略及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管理。

房地產業務包括管理及有秩序地出售本集團收回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的物業。

(a) 營運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千港元
零售銀行	278,904	221,886
批發銀行	210,185	157,897
金融市場	203,261	154,350
房地產	(1,489)	(1,534)
未分配項目*	(9,632)	(5,400)
	<u>681,229</u>	<u>527,199</u>

12. 分項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個月 千港元
零售銀行	78,182	37,249
批發銀行	116,053	19,121
金融市場	148,676	121,302
房地產	(1,110)	(2,589)
未分配項目*	(87,614)	(22,481)
	<u>254,187</u>	<u>152,602</u>

*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涵未被各業務分項所使用之股東資金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員工按揭貸款及有關利息收入及資金開支、員工存款和有關利息支出，以及總辦事處物業、傢俬、裝置及設備和有關之折舊。

區域分項

區域分項之資料分析是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營運所在地點，或按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賬之本銀行分行位置、客戶位置及資產位置予以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所有營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均是從位於香港的本銀行分行及附屬公司入賬之資產所產生。本集團超過85%的資產是位於香港或借給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及個人客戶，而剩餘的資產是借給位於香港以外的公司及個人客戶。除香港之區域分項以外，沒有任何一個區域分項多於資產之10%。

香港及中國經濟概覽

承接二零零六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了 6.8%，香港今年上半年的增長勢頭保持強勁。市場對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已調高 1% 到 5 至 6% 的水平。雖然增幅與二零零六年相比稍為放緩，但預期增長速度將高於過去的平均水平。

於今年上半年，各個經濟環節均取得不俗表現，即使從美國經濟帶動的出口需求可能放緩，貿易依然錄得升幅。實際利率偏低、流動資金充裕及資產市場暢旺亦同樣對本地消費帶來支持。

多間中資機構在香港進行首次招股上市，導致大量資金流入本港經濟體系，令港元息率於整個上半年維持穩定。鑒於仍有多間公司正在香港輪候上市，港元息率於短期內應不會趨升。

失業率逐步回落至 4.2% 的水平，就業數字不斷刷新歷史高位。市場上對服務性行業員工的需求競爭尤其激烈，金融業更出現人才短缺的情況。

由於就業市場依然蓬勃，香港的資產市場在需求激增下錄得理想的價格升幅。住宅物業的價格於上半年的升幅平均達 7%，在供應預料仍會維持在相對匱乏的情況下，預期住宅物業的價格於今年餘下時間將繼續攀升。

恒生指數於六月二十二日首次升穿 22,000 點水平，隨後更屢創新高。每日成交額亦隨着指數上漲而增加，於六月二十日創下歷來最高水平，成交金額達到 1,200 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的 640 億港元比較，平均每日成交額按年增加接近一倍。證券經紀收入亦隨着交投增加而銳升。

儘管經濟表現強勁，但受到香港特區政府的減租措施影響，年率化之通脹率為 2.5%，反映通脹仍然溫和。至於由國內人民幣升值而可能引起的進口通脹憂慮，至今仍未有根據。預期整體通脹於今年餘下時間仍然會維持在 2.5% 水平。

然而，本港經濟仍然存在風險。中國如何糾正因經濟擴張而引致的失衡將成為要點。美國房屋市場趨弱，亦可能對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造成巨大影響。日本央行調高利率的步伐，亦可能導致全球湧現「套息交易」的拆倉潮。此外，油價高企仍然是一直以來存在的風險。

整體而言，香港的經濟活動於今年上半年出乎意料地呈現強勢。假如上述各項風險能成功地得到紓緩，相信今年下半年的經濟表現將會同樣樂觀。

富邦銀行業績表現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 73%，達 2.17 億港元。每股盈利為 18.54 港仙，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每股盈利為 10.70 港仙。蓬勃的經濟環境、有效的業務策略及與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緊密的業務整合，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與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比較，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利息收入總額增長 15% 至 13.6 億港元，利息支出總額則由 8.6 億港元上升至 9.5 億港元。淨利息收入增加 9,000 萬港元，相等於 28% 的升幅至 4.1 億港元。淨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貸款增長強勁及投資收益有所改善蓋過港元最優惠利率與同業拆息差收窄帶來的不利影響。實際淨息差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 1.37% 改善至 1.64%，上升了 27 個基點。

富邦銀行業績表現（續）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淨費用及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31% 或6,400萬港元，達2.72億港元。於過去兩年，本集團積極拓展財富管理業務的產品及客戶平台，此增長策略亦已取得回報。銷售財富管理產品的佣金錄得42% 或4,800萬港元的增幅，當中包括金融市場相關投資及結構性產品、單位基金及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此外，股票市場暢旺及頻繁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亦帶動經紀佣金收入飆升55% 或1,600萬港元。

營運支出由 3.15 億港元上升 28% 至 4.05 億港元。該支出增長主要是為了配合業務發展而增聘員工，以致僱員成本及其他僱員開支增加。儘管如此，由於淨利息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的增幅略高於營運支出，令本集團的成本對收入比率維持在 59% 的水平。未計收益及減值虧損前的經營溢利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 2.12 億港元增長 30%，或 6,500 萬港元，至 2.77 億港元。

本地經濟持續增長，帶動企業盈利及家庭收入增加，本集團錄得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 7,900 萬港元降至 3,100 萬港元，減少了 4,800 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貸款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0.93% 降至 0.59%，反映了資產質素良好。計及上述減值虧損、其他收益及稅項，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 1.25 億港元飆升 73%，達 2.17 億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股本回報率均錄得顯著增長，平均資產回報率由 0.49% 上升至 0.83%，平均股本回報率則由 6.83% 上升至 11.30%。

分散的資金來源及客戶存款增加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錄得 3% 的升幅至 549 億港元。客戶存款增長 3%，達 347 億港元。為分散資金來源，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透過二零零六年三月推出的 10 億美元「歐元中期票據計劃」及發行存款證，分別成功地籌集了 8 億港元及 7 億港元的資金。此舉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負債的能力，並降低本集團對利率敏感資金之依賴。貸款組合較二零零六年年底上升了 10%，或 27 億港元。在強勁的商品出口及本地需求增加的影響下，貿易融資增長了 73%，或 7 億港元。於香港以外運用之貸款亦增長了 31%，或 17 億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台灣相關的企業貸款及在中國內地運用的租購融資增長強勁所致。

台灣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持續錄得可觀的增長。與二零零六年年底比較，企業貸款組合增長了 62%，或 16 億港元，存款組合則增長了 19%，或 10 億港元。此外，所託管的資產亦攀升超過 50% 至 65 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台灣相關的貸款及客戶存款結餘分別佔本集團總貸款及存款結餘的 14%（二零零六年年底：10%）及 19%（二零零六年年底：16%）。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 24% 之未計收益及減值虧損前的經營溢利來自台灣相關業務（二零零六年：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每股6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左右以現金形式支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在內，本銀行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凡持有本銀行之股票而未過戶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1712-1716 室），方可享有是次通過派發之中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銀行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期內，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銀行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實行最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包括但不限於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載於（「守則」）內之原則及全部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刊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詳細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刊載之規定標準。

法定賬目

本中期業績公佈內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本中期業績公佈內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目，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可於本集團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就該等財務報告所作之報告內發表無保留意見。

除載列於附註 2 之會計政策變動外，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已採納與二零零六年全年財務報告相同之會計政策。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有關審閱委聘的香港準則第 2410 號「由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已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趙玉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丁予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